

# 中共洪江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洪区农组〔2026〕1号

## 关于印发《洪江区 2026 年度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表》的通知

各乡党委、人民政府，区直相关单位：

经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洪江区 2026 年度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表》下达给你们，请各项目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抓紧组织实施，现将计划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1.项目计划安排。**本次 2026 年度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资金规模为 148 万元，安排项目 6 个，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2 个，资金规模 64 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 1 个，资金规模；就业项目 3 个，资金规模 58 万元。

**2.项目绩效审核。**遵照《关于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18 号）有关要求，

从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出发，此次资金计划安排涉及项目6个，均从我区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项目库中遴选，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层层审核符合要求，各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加强项目实施，确保如期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3.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项目主管部门自收到项目计划通知之日起，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18号）等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项目实施计划、设计预算、财政评审和政府采购等前期工作，确保及早开工，按时完工。要切实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发挥效益。请各项目主管部门于每月20日之前向区农水局、区财政局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4.严格执行项目计划预算。**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不得随意调整变更项目计划，遇特殊情况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应及时说明情况并上报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报区农水局备案作统一调整变更。

**5.落实项目绩效以工代赈机制。**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充分依托项目所在地，就近就地组织有劳动能力的脱贫对象、监测户积极参与项目投工投劳，增加劳务收益，凡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各施工单位要优先安排项目所在村有意愿的脱贫劳动力、监测户参与项目建设，要把脱贫劳动力、监测户劳务费纳入项目预算，建立劳务费发放名册，并作为在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6.加快资金支出、拨付进度。**原则上，资金支出进度4月底

不低于 30%、6 月底前不低于 60%、9 月底前不低于 80%、12 月底前全部完成（除质量保证金外）。区农水局、区财政部门对经过审定，实施条件成熟的项目，合同签订开工后可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30%支持项目启动，项目完工根据监理签证可支付到项目合同总价的 80%，项目结算审定后可支付到项目合同总价的 97%，预留 3%的质保金。

7.加强项目公开公示。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前、完工后落实事前事后项目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地醒目处设立公示牌；凡是生产发展或其他类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要在村务公开栏或其他醒目位置对项目情况进行公开公示，并将相关公开公示影像资料送交区农水局、区财政局备存。

附件：《洪江区 2026 年度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表》

中共洪江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6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洪江区2026年度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万元)	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合计 (6个)									148				
	产业发展 (2个)									64				
1	2026年脱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金融保险 配套项目	续建	桂花园乡 横岩乡	2026年1月	2026年12月	农水局 桂花园乡 横岩乡	小额贷款贴息。	基准利率贴息	4	中央常态化 帮扶资金	30户102人	为有意愿发展产业的脱贫对象及监测对象提供小额贷款资金支持，提升产业收益，增加村民收入。	信贷资金可支持农业发展，提升产业收益，增加村民收入。
2	怀化市洪江区国有林场2026年欠发达国有林场林产品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续建	嵩云山工 区（原白 马坪村）	2026年1月	2026年6月	怀化市洪 江区国有 林场	在洪江区国有林场嵩云山工区建设野菊花种植基地40亩，配套修建宽约3.5米的产业道路1000米。	1.3万元/亩，产业道路80元/米。	60	中央常态化 帮扶资金	18户41人	完成洪江区国有林场嵩云山工区范围内中药材培育基地建设，方便村民生产生活。	聘请联合周边农户及贫困户进行林下产品的种植管护，带动周边农户发展，解决就业。
二	巩固三保障成果 (1个)									26				
3	2026年雨露计划	教育	续建	桂花园乡 横岩乡	2026年1月	2026年12月	农水局 桂花园乡 横岩乡	对就读中等职业院校的脱贫家庭子女给予发春秋两季助学金。	3000元/年/人	26	中央常态化 帮扶资金	85户 230人	通过发放助学金，减轻脱贫家庭就学开支，提高脱贫群众幸福感。	帮助脱贫群众家庭子女安心学习，提升就业技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万元)	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三	就业项目(3个)									58				
4	2026年脱贫人口就业二次性交通补助	务工补助	续建	桂花园乡横岩乡	2026年1月	2026年12月	农水局桂花园乡横岩乡	对外出务工的脱贫群众及易返贫监测对象给予适当交通补助。	省外400元/人 省内200元/人 市内100元/人	28	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	780户 890人	吸纳脱贫群众稳岗就业,实现增收。	支持项目村脱贫群众稳定就业,增加劳务收入。
5	2026年洪江区桂花园乡公益性特岗补助项目	公益性岗位	续建	桂花园乡	2026年1月	2026年12月	农水局桂花园乡	对60岁以上有就业能力的脱贫对象、监测户和集中安置区搬迁群众提供公共服务岗位,财政给予岗位70%补助。	70%补助	26	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	60户60人	吸纳脱贫群众稳岗就业,实现增收。	就近解决项目村脱贫群众稳定就业问题,增加劳务收入。
6	2026年洪江区横岩乡公益性特岗补助项目	公益性岗位	续建	横岩乡	2026年1月	2026年12月	农水局横岩乡	对60岁以上有就业能力的脱贫对象、监测户和集中安置区搬迁群众提供公共服务岗位,财政给予岗位70%补助。	70%补助	4	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	10户10人	吸纳脱贫群众稳岗就业,实现增收。	就近解决项目村脱贫群众稳定就业问题,增加劳务收入。